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科信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5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 19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7,550,0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YZH/2017CDA10397 验资报告。

根据《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承诺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四个项目,公司四个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及计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536.0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662.0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67.0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 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090.00	2019年06月30日	
合计	15,755.00	-	

(二) 募集资金调整或变更情况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周期、实施主体进行了适当调整或变更。调整和变更后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888.00	2022年06月30日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	2022年06月30日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80.00	2021年06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9,187.00	暂未明确投资项目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755.00	-	

2019年11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专户存放,专款管理。

(三)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施主体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888.00	118.49	7.91%	2022年06月30日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	27.10	1.36%	2022年06月30日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80.00	248.73	14.81%	2021年06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9,187.00	-	暂未明确投资项目		
合计	15,755.00	394.3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94.3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79.07万元、2019年度使用315.25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另于2019年8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360.6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2,134.08万元,两项差异金额为人民币773.28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四)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细情况请查阅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于2019年8月16日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移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2月28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 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形式为主,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四季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一般在前三季度需投入或垫付大量的自有资金以保证项目正常开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资金规模逐年增长。因此,公司需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实施及运转。

(二) 受客户、供应商的信用特点及所属行业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着项目数量的增加逐年上升,加之近期的新冠肺炎,严重影响了客户的正常支付意愿,销售合同款回收周期拉长,预计公司流动资金将出现较大缺口。

(三) 目前,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向商业银行借贷4000余万元流动资金,用以暂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将摊薄公司的收益,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鉴于首次募集资金中存在闲置资金9,187万元还未明确用途,为更好的解决当前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实际情况,将首次募集资金中的9,187万元闲置资金永久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 三、是否存在禁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现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禁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审核与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是在闲置资金还未明确用途的基础上做出的，能够更好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1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信证券对中科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谭杰伦

\_\_\_\_\_

杜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